

豫退役军人〔2022〕12号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印发《高质量开展“戎归中原”培训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将《高质量开展“戎归中原”培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2月15日

# 高质量开展“戎归中原”培训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部门职能，提升我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本领，促进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推进“戎归中原”就业创业工程（以下简称“戎归中原”工程）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大规模开展“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推进军事人力资源向经济社会建设人才快速转换，让更多退役军人实现一技在身、一证在手、一条致富路在脚下铺就，推动退役军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增收，为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加快推进现代化河南建设新征程贡献退役军人力量。

## 二、目标任务

年度组织退役军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少于2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不少于5000人，高级技能人才不少于1000人，开展创业培训2000人以上，选树100名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之星。

### 三、推进措施

#### (一) 实施四个专项培训，提高培训覆盖率

1.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引导退役军人找准角色定位，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尽快转变角色融入社会。主要开展安全保密教育，树牢组织纪律意识；宣讲退役政策，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心理调适，促进角色转换；实施职业指导，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引导合理就业预期；组织人才测评，提供就业推荐、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推介。

2. 开展退役士兵学历提升教育。认真落实退役士兵学历教育政策，协调落实学费减免、加分、免试、单列计划等优惠措施，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参与中等职业教育、高职（大专）、专升本、成人本科、普通高考和研究生招考等，切实通过学历教育，提升退役军人高技术人员比例。

3.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积极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法定退休年龄前可接受一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相关规定，坚持就业导向，推行“学训先行、岗位跟进”模式，积极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培训，实现培训、取证、就业闭环发展。

4. 开展退役军人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结合年度“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14类专项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联合人社部门面向各类退役军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力争实现有培训意愿

的退役军人培训全覆盖，提高全省退役军人持证就业率。结合项目制培训，联合人社部门组织中高级技术人才项目培训。

## （二）规范承训机构管理，建强培训阵地

5. 择优选择培训机构。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择优认定、社会公示”的原则，由省辖市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退役军人培训需求，在“人人持证、技能河南”监管平台的年度目录清单中择优选取，可涵盖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公办和民办培训机构、企业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职工培训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多种类型。

6. 实施培训机构合约管理。加强规范指导，由省辖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承训机构依法依规签订承训合同，开展履约管理，引导承训机构大力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培训，坚持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压实目标责任，增强培训效能。

7. 定期开展培训绩效评估。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合约条款开展履约管理，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省签约承训机构的教学质量、培训规模、学员推荐就业率和证书获取率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估。每个承训机构合同期内至少开展1次，评估结果作为拨付款项、续约合同、确定评估频次事项的重要依据。

## （三）实施培训全过程监管，提升培训质量

8. 强化培训网络监管。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全面纳入河南省职业培训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实现“补贴性培训进系统、系统之外零补贴”，利用实施培训过程监管、结业考核、鉴定评价、补

贴申领、查询统计等，为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提供信息化平台支撑。全面推行职业培训电子合格证书，对未进入河南省职业培训信息管理服务系统，使用纸质“河南省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不予补贴（河南省就业创业合格证书等除外）。

9. **突出培训质量管控。**职业技能培训师生比、工位与培训学员比保持在1:25以内，每班人数不超过80人，每课时不低于40分钟，实操培训不少于总课时的60%。对于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培训的，取证率达到95%以上，推荐就业率达到80%以上。退役军人普惠性培训，取证率达到95%以上。

10. **严格日常培训管理。**教育培训以集中办班为主，单独报名为辅，集中办班由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在全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报备后组织实施；严格落实年度补贴性培训申请表（详见附件2）规定流程开展培训，开班人数以实到培训人数为准，培训人数以实地检查在位平均人数为准；能够通过录像、远程视频等手段有效监管的，可不再实地抽查检查；对培训期间确有特殊原因未按时参加培训的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后，可在结业考核前通过补课等方式完成规定课程，计入培训到课率。

11. **规范个人培训程序。**退役军人个人可以在工作地或居住地报名培训，报名前需提前到安置地县级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备，省内统一参加工作地或居住地集中培训，省外培训需取得相应技术等级证书后，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安置地资助

标准，标准内据实报销，超标准按照最高资助标准结算。

**12. 推广使用电子职业培训券。**有培训意愿、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可领取普惠性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未享受政府免费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领取退役军人专属电子培训券，两券可合并使用。加强线上、线下培训应用和全过程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实名制、不得转让、以证换券、无证无价”要求。通过个人领取使用、培训机构登记验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审核等流程，优化退役军人培训就业全链条服务。

#### **(四) 强化就业创业服务，促进技能增收**

**13. 常态化提供就业推荐服务。**积极开展退役军人线上线下就业招聘活动，持续组织“民营企业退役军人招聘月”“万人万岗”等常态化就业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开展各类培训时机，联系用人企业上门开展招聘服务。推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全面应用，实现就业资源精准对接，常态化开展网上招聘。

**14. 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协调人社部门完善退役军人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辅导“四位一体”创业服务流程，对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依托全省各地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覆盖，跟踪服务就业创业退役军人。推动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业园区建设，按规定落实创业优惠服务。联合金融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优惠金融贷款服务。

15. 提升培训含金量。针对性开展退役军人物流司机、直播电商、乡村振兴带头人、健身指导师、安保人员培训，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持续开展退役军人电商直播大赛，提升军创企业产品和退役军人电商直播品牌影响力。对于退役军人培训意愿高、就业前景好、各地单独组织较为困难的专业，由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各地需求，统一组织培训。

#### 四、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厅党组书记、厅长张明体为组长，副厅长姚国宝、陈天金、驻厅纪检组组长刘长富、二级巡视员苏斌为副组长，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戎归中原”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就业创业处牵头，相关处室分工负责。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依据本方案，结合当地“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要求，于2月底前出台年度工作方案，做到早计划早安排早实施。

(二) 健全推进机制。贯彻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要求，将“戎归中原”培训工作列入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半年督导、全年总结，适时开展观摩活动。建立与人社、财政等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切实通过“戎归中原”工程建设，规范提升我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质量效果。

(三) 切实摸清底数。结合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时机，认真组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普查，依托河南省退役军人就业

创业服务平台和河南省职业培训信息管理服务体系，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实名制台账和教育培训实名制台账，摸清退役军人培训就业意愿，精准制定方案，切实提高培训针对性、有效性。

（四）强化资金监管。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主要依托退役军人专属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和各级政府统筹资金，两项资金可合并使用，为退役军人提供更高层次培训。贯彻落实好退役军人事务部《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摘要二十三条》，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要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对发生问题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五）营造浓厚氛围。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厅官网开设“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专栏，大力选树优秀退役军人技能人才典型，树立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技能报国鲜明导向，深入宣传在工作推进中好的经验做法，宣传退役军人通过培训更好就业创业的典型，宣传退役军人能工巧匠事迹，营造“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良好氛围。

- 附件：1. 退役军人年度培训任务分配计划  
2. 年度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  
3. 退役军人培训季度台账



## 附件 1

## 退役军人年度培训任务分配计划

序号	单位	职业技能培训 人数（人次）	新增技能人才 人数（人）	新增高技能人才 人数（人）
1	郑州	2000	600	110
2	开封	1200	350	60
3	洛阳	1800	400	80
4	平顶山	1000	250	50
5	安阳	1100	250	50
6	鹤壁	400	100	20
7	新乡	1200	250	50
8	焦作	800	200	40
9	濮阳	500	150	30
10	许昌	900	200	40
11	漯河	400	150	30
12	三门峡	500	150	30
13	南阳	1600	400	80
14	商丘	1600	300	70
15	信阳	1600	400	80
16	周口	1600	400	80
17	驻马店	1600	400	80
18	济源	200	50	20
合 计		20000	5000	1000

## 附件 2

## 年度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

培训机构 (或企业、 个人)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 电 话	
开户银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开班 申请	开班批次及 开班时间		培训工种 及级别	
	拟培训人数		培训时长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课时
	拟培训方式(企业自主 培训或委托培训等)			
	培训计划及人员名册是否在职业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填报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初审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	初审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过程 监管	开班当日 检查情况	学员人数: 签到情况 培训资料留存情况:	检查人 员签字	
	培训期间 检查情况	时 间: 年 月 日 地 点: 师资情况: 学员出勤情况:	检查人 员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地 点: 师资情况: 学员出勤情况:	检查人 员签字	
	检查情况是否在职业培 训信息化管理系统填报			平均出 勤人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检查意见			

结业考核	组织考核（评价、鉴定）时间提前3天提出，并在信息化管理系统上填报				参加考核人数	
	其中	参加国家职业资格鉴定人数			取证人数	
		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定人数			取证人数	
		参加特种作业操作考核人数			取证人数	
		参加专项能力考核认定人数			取证人数	
		参加结业考核人数			取证人数	
	考核结果是否在职业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填报		取证总人数		考核巡查人员签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补贴资金申领	企业或培训机构或个人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补贴人数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
			我郑重承诺对提供的各项材料和信息真实性负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本承诺的行为，依法接受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请承诺人：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情况（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初审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信息公示情况（不少于3个工作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省（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天，期间收到异议情况和处理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初审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初审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资金拨付	拨付时间				拨付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等）						

**备注：**1. 培训专业及批次较多的，可在此表相应栏目中添加；2. 个人申请的，将培训机构栏目改为个人，仅填写此表涉及个人及培训机构、评价机构等基本信息；3. 企业职工须参加与本人岗位相同或相近的职业（工种）培训，转岗职工参加培训的（工种）与原岗位职业（工种）不隶属于同一职业分类；职业院校或培训机构不得对在校生开展在读专业的补贴性技能培训；理论教学须全程录像，实操培训每学时连续录像不低于15分钟；无法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只能领取培训合格证书的，培训不少于40个学时（有明确学时规定的除外）

附件 3

# 退役军人培训季度台账

序号	单位	1月				2月				3月				小计	
		开班数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新增技能人才人数 (人)	新增高技能人才人数 (人)	开班数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新增技能人才人数 (人)	新增高技能人才人数 (人)	开班数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新增技能人才人数 (人)	新增高技能人才人数 (人)		
1	郑州														
2	开封														
3	洛阳														
4	平顶山														
5	安阳														
6	鹤壁														
7	新乡														
8	焦作														
9	濮阳														

序号	单位	1月				2月				3月				小计	
		开班数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新增技能人才人数(人)	新增高技能人才人数(人)	开班数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新增技能人才人数(人)	新增高技能人才人数(人)	开班数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新增技能人才人数(人)	新增高技能人才人数(人)		
10	许昌														
11	漯河														
12	三门峡														
13	南阳														
14	商丘														
15	信阳														
16	周口														
17	驻马店														
18	济源														
	合计														

